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 331.1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51.0%。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 53.0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6.1%。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2.8% 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6.0%。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15.2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45.7%。扣除上市開支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為 26.0 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2.2 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4.2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331,112	219,328
直接成本		<u>(278,078)</u>	<u>(169,339)</u>
毛利		53,034	49,989
其他收入		1,426	3,3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52	65
行政開支		(21,872)	(12,983)
上市開支		(10,849)	(2,292)
融資成本	6	<u>(1,203)</u>	<u>(623)</u>
除稅前溢利	7	23,188	37,520
所得稅開支	8	<u>(5,827)</u>	<u>(6,56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361</u>	<u>30,955</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187	27,973
非控股權益		<u>2,174</u>	<u>2,982</u>
		<u>17,361</u>	<u>30,955</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0	<u>2.2</u>	<u>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9,958	20,199
按金		876	1,072
		<u>40,834</u>	<u>21,27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24,229	9,3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89	6,787
可收回稅項		3,579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2	108,270	53,37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7,1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22	33,162
		<u>192,489</u>	<u>119,8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9,373	41,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87	10,737
融資租賃承擔		4,599	7,18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2	2,443	727
銀行借貸		32,921	6,143
應付稅項		–	3,989
		<u>100,523</u>	<u>70,546</u>
淨流動資產		<u>91,966</u>	<u>49,2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800</u>	<u>70,5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73	1,668
融資租賃承擔		981	2,671
		<u>5,954</u>	<u>4,339</u>
淨資產		<u>126,846</u>	<u>66,216</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00	148
儲備		<u>118,846</u>	<u>60,1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6,846</u>	<u>60,341</u>
非控股權益		<u>—</u>	<u>5,875</u>
總權益		<u><u>126,846</u></u>	<u><u>66,21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寶光商業中心 1702-03 室。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Joy」），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劍明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附註 4 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 5 號」）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李先生歷來擁有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明利基礎工程」）100% 股權及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明利機械工程」）50% 股權。明利機械工程餘下 50% 股權由李先生的配偶楊婉雯女士（「楊女士」）擁有，且楊女士代李先生持有明利機械工程的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陳少鴻先生（「陳先生」）與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 5,000,000 港元向李先生收購明利基礎工程的 10% 權益。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擁有明利基礎工程 10% 股權。於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前，經營附屬公司明利機械工程及明利基礎工程由李先生控制。

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

- (i) Smart Sage Limited（「Smart Sage」）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美元」）的股份。一股 Smart Sage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Simple Joy。
- (ii) Southern Sun Investments Limited（「Southern Sun」）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90 股及 10 股 Southern Sun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Simple Joy 及 Simply Marvel Limited（「Simply Marve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及由陳先生擁有）。

- (iii)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本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轉讓予Simple Joy。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李先生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楊女士收購1股明利機械工程股份。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Smart Sage向李先生收購明利機械工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Simple Joy配發及發行9,999股Smart Sage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明利機械工程成為Smart Sage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Southern Sun分別向李先生及陳先生收購明利基礎工程的90%及10%股權，代價為分別向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配發及發行8,991股及999股Southern Sun股份。於轉讓完成後，Simple Joy擁有明利基礎工程的90%股權。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收購Southern Sun的90%股權及Smart Sage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Simple Joy配發及發行9,134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收購Southern Sun的10%股權，代價為向Simply Marvel配發及發行865股本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Southern Sun及Smart Sag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明利基礎工程及明利機械工程於重組前後受李先生控制。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按照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經考慮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並一直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及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董事)檢討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乃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39,9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199,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	106,285
客戶B	50,705	69,184
客戶C	170,618	33,461

* 低於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的10%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	541	430
銀行借貸	662	193
	<u>1,203</u>	<u>623</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酬金	1,000	60
物業及設備折舊	6,272	6,944
董事酬金	2,080	1,67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986	25,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0	898
員工成本總額	44,816	27,972
有關以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852	1,554
— 機器及建築設備	4,146	1,504
	<u>5,998</u>	<u>3,058</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634	6,1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2)	—
遞延稅項	3,305	380
	<u>5,827</u>	<u>6,565</u>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9.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於重組後及上市前，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1,881,000港元，而李先生應佔股息19,988,000港元透過與李先生的往來賬戶結算。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15,187</u>	<u>27,97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6,055</u>	<u>66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所披露)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490	9,345
呆賬撥備	(261)	—
	<u>24,229</u>	<u>9,345</u>

本集團自合約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7至3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854	9,177
31至60日	3,375	168
	<u>24,229</u>	<u>9,345</u>

12.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34,332	251,199
減：進度付款	<u>(328,505)</u>	<u>(198,547)</u>
總計	<u>105,827</u>	<u>52,652</u>
分析：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8,270	53,379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u>(2,443)</u>	<u>(727)</u>
	<u>105,827</u>	<u>52,652</u>

13.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937	20,064
31日至60日	7,195	17,714
60日以上	1,241	3,992
	<u>39,373</u>	<u>41,770</u>

14.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明利基礎工程及明利機械工程的合併股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增加(附註ii)	<u>1,962,000,000</u>	<u>19,62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重組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9,9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659,990,000	6,600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v)	<u>140,000,000</u>	<u>1,4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後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收購Southern Sun的90%股權及Smart Sage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Simple Joy配發及發行9,134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收購Southern Sun的10%股權，代價為向Simply Marvel配發及發行865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參閱附註2(vii)。
- (iv)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6,599,900港元撥充資本及使用該金額以按面值悉數繳足。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按每股0.50港元發行，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部門地基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3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為219.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建築項目數量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合約金額逾5,000,000港元之15個進行中項目在建設中(二零一七年：11個項目)。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地基工程，以加強我們的業務。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同時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地基工程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3百萬港元增加約5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承接的地基項目數量及規模增加及已完工的工程價值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約為27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3百萬港元增加約64.2%，主要由於分包工程價值及所消耗的建築材料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百萬港元增加約6.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6.0%，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下跌約6.8個百分點。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引發競爭性項目定價，以及承接本集團願意以相對較低的利潤率競投的大型項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增加約68.5%，主要歸因於支持業務發展的後勤辦公室員工數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應計基準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3百萬港元)，為有關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7.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31.0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約為2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3.2百萬港元)。此結果主要歸因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時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此應付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後，約為52.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及實際應用：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三個現有地基項目早期階段 將予產生的成本提供資金	22,845	15,280	7,565
加強人手	12,213	564	11,649
增加機械	12,252	6,615	5,637
一般營運資金	4,705	4,705	—
	<u>52,015</u>	<u>27,164</u>	<u>24,851</u>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礎，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應用。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2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0.3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10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4.9百萬港元)。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38.5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七年：16.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3.9%(二零一七年：113.1%)。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為11,6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75,000港元)的機器及建築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計為1,0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15,000港元)的汽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承擔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之辦公室物業、宿舍及倉庫的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 1.7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1 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地基行業的地基分包商。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 21.9 百萬港元，而李先生應佔股息約 20.0 百萬港元透過與李先生的往來賬戶結算。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鍾欣餘先生及施偉廉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末期業績公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鍾欣餘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